

主要股東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336 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所載，各主要股東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在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 淡倉載列於下表：

1 在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合計好倉

公司獲悉各主要股東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持有的公司股份權益如下：

主要股東	持有股份的身分	持有公司 普通股股份 總權益	佔公司已發行 股本 (%)
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	受託人 / 受控法團權益	305,591,730 附註 1	12.10
Guardian Limited	受益人 / 受控法團權益	218,651,853 附註 3	8.65
Harneys Trustees Limited	受託人 / 受控法團權益	629,177,978 附註 3	24.90
Lawrencium Holdings Limited	受益人	170,181,913 附註 2	6.74
Lawrencium Mikado Holdings Limited	受益人	233,044,212 附註 2	9.22
The Magna Foundation	受益人	233,044,212 附註 2	9.22
The Mikado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	受託人 / 受控法團權益	410,526,125 附註 2	16.25
Oak CLP Limited	受益人	218,651,853 附註 4	8.65
Oak (Unit Trust) Holdings Limited	受託人	218,651,853 附註 1	8.65
The Oak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	受託人 / 受控法團權益	218,651,853 附註 4	8.65

主要股東	持有股份的身分	持有公司 普通股股份 總權益	佔公司已發行 股本 (%)
米高嘉道理爵士	附註 5	410,526,125 附註 5	16.25
斐歷嘉道理先生	附註 6	409,226,125 附註 6	16.20
利約翰先生	實益擁有人 / 受託人	218,821,853 附註 7	8.66

附註：

- 1 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 不論是以多個酌情信託的受託人身分及 / 或直接或間接控制 Oak (Unit Trust) Holdings Limited、The Oak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 及其他公司，均被視為持有這些公司被視作持有的公司股份權益。
- 2 The Mikado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 不論是以多個酌情信託的受託人身分及 / 或直接或間接控制 Lawrencium Holdings Limited、Lawrencium Mikado Holdings Limited 及其他公司，均被視為持有這些公司被視作持有的公司股份權益。The Magna Foundation 亦被視為持有 Lawrencium Mikado Holdings Limited 被視作持有的公司股份權益。The Mikado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 持有的公司股份權益包括多個酌情信託持有的股份，米高嘉道理爵士是這些酌情信託的其中一名受益人及 / 或成立人（見「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權益」）。
- 3 Harneys Trustees Limited 不論是直接或間接及 / 或以一個酌情信託的其中一個受託人身分控制 The Mikado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 及 Guardian Limited，均被視為持有這些公司被視作持有的公司股份權益。
- 4 The Oak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 不論是以一個酌情信託的受託人身分及 / 或直接或間接控制 Oak CLP Limited，均被視為持有這公司被視作持有的公司股份權益。
- 5 請參閱載於「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權益」的附註 1。
- 6 請參閱載於「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權益」的附註 3。
- 7 利約翰先生被視為持有 218,821,853 股公司股份，其中以實益擁有人身分持有 170,000 股公司股份。利約翰先生以一個酌情信託的其中一個受託人身分控制 Guardian Limited，被視作持有該公司被視作持有的公司股份權益。因此，Guardian Limited 被視作持有的 218,651,853 股股份權益與利約翰先生的權益重疊。

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並無獲悉任何主要股東透過股份期權、認購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持有公司的相關股份好倉。

2 在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合計淡倉

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並無獲悉任何主要股東持有公司的股份或其他相關股份的淡倉。

其他人士權益

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並無獲悉除主要股東外尚有任何人士持有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336 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